附件3：

**2013年和田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安消防文员
简章相关问题的说明**

　　一、资格审查中，考生必须提供报名时符合职位条件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对不符合职位中任何一项条件而报名的考生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
　　二、《职位表》中35岁及以下是指1977年9月9日以后出生的；30岁及以下是指1982年9月9日以后出生的。
　　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报考考生的年龄不得低于16周岁，资格审查时实际年龄以身份证原件标注的信息为准。
　　四、考生在报名时需注意专项岗位，报考时只有符合专项岗位条件的毕业生方可报考相应职位。